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案件信息管理系统”之江苏省法院区块链平台建设项目公开招标采购公告JSZC-G2021-040

发布：江苏政府采购网 发布时间：2021-04-19

受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就“案件信息管理系统”之江苏法院区块链平台建设(JSZC-G2021-040)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项目概况

“案件信息管理系统”之江苏法院区块链平台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可在“江苏政府采购网”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5月10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JSZC-G2021-040
2. 项目名称：“案件信息管理系统”之江苏法院区块链平台建设项目
3. 预算金额：130万元。
4. 本项目设定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130万元。

5. 采购需求：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总书记关于区块链技术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推进区块链技术和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工作要求，从法院实际业务应用场景出发，充分结合区块链技术，规划区块链服务顶层设计方案，以新兴信息化技术促进智慧法院建设，全面提升审判质效，促进社会共治，加强网络空间治理，努力建设网络空间诚信生态体系。

6. 合同履行期限：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上线试运行。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通用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1.2 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 1.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自招标文件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 方式：在“江苏政府采购网”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2021年5月10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江苏省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网上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本次招标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地址：南京市宁海路75号

联系人：吴伟懿

联系方式：025—83785200

2. 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信息

地址：南京市汉中门大街145号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期）三楼

联系人：于海慧

联系方式：025-83668557

八、其他

1.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投标人对资格审查结果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2. 供应商如确定参加投标，可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以下简称《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www.ccgp->

jiangsu.gov.cn/zlxz/201903/t20190305_397101.html) 规定领取CA和办理电子签章(请至南京汉中门大街145号江苏省政务服务中心二期三楼大厅CA办理窗口办理,具体联系方式见《操作手册》)、进行注册并按《操作手册》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3.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更正公告。

4.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附件: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案件信息管理系统”之江苏省法院区块链平台建设项目公开招标采购文件JSZC-G2021-040.doc

“江苏政府采购网”是中国政府采购网江苏分网,是江苏省级唯一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网络媒体。“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所有招投标信息,未经书面许可其他任何网站和个人不得转载。否则,“江苏政府采购网”将追究转载者的法律责任。